

晋煤协发〔2012〕33号

关于设立煤炭文献和史志工作委员会的 通 知

各理事单位:

根据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关于设立专业工作委员会的决议，省煤炭工业协会决定设立煤炭文献和史志工作委员会，与原设立的“中煤史志工作委员会山西学组”合署，分别和“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炭工业文献工作委员会”、“中煤史志工作委员会”工作相衔接，作为协会在全省煤炭工业文献和史志编研领域开展专业工作的内设工作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宗旨

工作委员会坚持为协会会员服务，为全省煤炭行业服务，为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服务，组织协调各会员单位，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挖掘整理全省煤炭工业历史文献资料，协调指导煤炭史志编研工作，促进行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二、基本职责

（一）组织协调各会员单位，开展煤炭工业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注重从不同角度研究整理改革开放以来全省煤炭工业改革、创新、发展的史料。

（二）组织协调各会员单位，编修煤炭史志、人物传（志）、大事记；鼓励并引导全省煤炭系统有关部门和个人，利用珍存的煤炭工业发展史料编辑“回忆录”、“记实”等文献书刊。

（三）协调指导中煤史志工作委员会山西学组成员，承担各所在企事业单位和市、县区域煤炭史志编修工作，开展煤炭文献、史志学术理论研究，开展煤炭工业文献工作及史志编研业务知识培训活动，提高煤炭文献和史志工作质量。

（四）考察、观摩、推广全国煤炭工业文献和史志编研工作的典型经验；不定期组织工作委员会委员和“山西学组”成员，调研全省煤炭工业文献和史志工作开展情况，引导各会员单位煤

炭文献和史志编修工作的常规化、规范化。

(五)承担省政府和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部署的史志编修任务，承担省煤炭工业厅安排的相关工作。

三、工作制度

(一)参照中煤协会煤炭工业文献工作委员会的设置，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协会理事长兼任，领导工作委员会工作。

(二)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根据全省煤炭文献和史志编研工作的需要，由协会相关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所在单位，在文献资料综合(史志编修)、文书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人中推荐产生，按岗位职务递补制调整变更。

(三)工作委员会设总干事和副总干事，由主任委员委任。总干事负责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的综合组织和协调。副总干事配合总干事工作。

(四)省煤炭工业协会“煤炭文献和史志工作委员会”与“中煤史志工作委员会山西学组”合署工作。“中煤史志工作委员会山西学组”组织形式不变，在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领导下依照学组“工作简则”开展工作。

(五)工作委员会和“中煤史志工作委员会山西学组”实行合署年会制，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山西学组”全体成员出席年会。年会的主要议题是总结上年工作、交流工作成绩和经验、

听取专家讲座、开展业务培训、部署下年度工作重点等。

(六)工作委员会在“基本职责”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不向委员单位及个人收取费用。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文函，由省煤炭工业协会统一印发。

协会煤炭文献和史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另文印发。

特此通知

山西省煤炭工业协会

2012年11月30日

抄送：省煤炭工业厅、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省民间组织管理局、中煤协会煤炭工业文献工作委员会、中煤史志工作委员会，本会名誉理事长、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各工作站站长（联络员），有关单位

山西省煤炭工业协会

2012年11月30日印发
